

電信詐騙刑責提高可囚十年

修法獲通過 入列組織犯罪 處億元以下罰金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詐騙犯臭名昭著，遍及全球。為了遏止電信詐騙，台灣「行政院」昨日通過修法，將電信欺詐犯罪納入組織犯罪，並提高刑責：未來電信詐騙主犯可處3年到10年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新台幣，下同）罰金。

近日，在大陸公安部的指揮協調下，廣東警方將129名電信詐騙疑犯從亞美尼亞押回大陸，宣告一個台灣人操縱的特大跨國電信詐騙團夥被搗毀。廣東省公安廳昨日透露，129人中有78名台灣籍人員，這是警方一次性押回台灣電信詐騙疑犯數量最多的一次。

13省大肆詐騙 涉案700萬

據廣東警方調查，該團夥在亞美尼亞設立多個詐騙窩點，自今年6月中旬開始，向大陸的廣東、遼寧、河北、河南、青海、山東、吉林、陝西、浙江、福建、湖北、江蘇、江西等13省居民撥打電話，冒充大陸公檢法機關大肆實施詐騙。目前，已查證金額達到700萬元。

其中，天津81歲的郝姓退休老人被該團夥以涉及經濟詐騙為名，將其158萬元的退休金悉數騙光。



■近日，廣東警方將129名電信詐騙疑犯從亞美尼亞押回國，其中有78名為台灣籍。

記者放敏輝 攝

根據現行條文定義，犯罪組織指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正後為，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或最重逾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有組織性結構。

招募未成年人犯罪 刑期加重

「法務部」表示，近來電信詐欺犯罪情形嚴重，必須有效予以遏止，而電信詐欺的現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較輕，未來將嚴懲。電信詐欺納入組織犯罪後，未來可對主

謀，即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修法並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加入犯罪組織，刑期加重二分之一；若用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招募，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行政院」也將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未來通過立法，國際電信詐欺也將受此規範。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以客為先
品牌卓越 · 實力雄厚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基礎溢利 ⁽¹⁾	24,170	19,825	+21.9%
賬目所示溢利	32,666	31,082	+5.1%
每股基本溢利 (港幣)			
每股基礎溢利 ⁽¹⁾	8.37	7.07	+18.4%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1.31	11.09	+2.0%
每股股息 (港幣)			
中期股息	1.05	0.95	+10.5%
末期股息 ⁽²⁾	2.80	2.40	+16.7%
全年股息	3.85	3.35	+14.9%
土地儲備(所佔總樓面面積) ^{(3),(4)} (百萬平方呎)			
	香港	內地	
發展中物業	20.9	57.8	
已落成投資物業	29.0	12.1	
總計	49.9	69.9	

註：
(1)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派發予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3)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在財政年結日後，集團在香港增添土地，令香港土地儲備增加了約四十萬平方呎

展望

集團在年內的售樓盈利上升、租金收入穩健增長，業績令人鼓舞，而合約銷售總額更是新高。

物業發展方面，在未來三年，集團每年落成的香港住宅樓面面積將超過三百萬平方呎。一如以往，集團的新項目會在準備就緒後開售。憑藉充裕的可供銷售項目、具實力的營銷團隊和優質品牌，集團深信可在來年錄得可觀的物業銷售額。此外，集團亦會繼續物色購買土地的機會，長遠保持物業落成量在高水平。

集團持有多元化的優質投資物業組合，加上即將落成的投資物業帶動增長，預計來年的租金收入持續上升。中長期而言，隨著發展中投資物業特別是規模龐大的上海徐家匯中心項目陸續落成，集團的經常性租金收入基礎將顯著增加。

集團多年來秉持以客為先的文化，配合深受信賴的品牌、優質的物業和服務，業務將能在具競爭的環境下持續發展。憑藉其遠見、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和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具備優勢，可充分把握發展業務的機遇，繼而不斷壯大，持續為股東增值。

如無不可預測情況，集團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會有滿意表現。

香港，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此公布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律建議。有關業績公布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hk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商務部：台企可借陸自貿網 拓國際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煌基 廈門專訊) 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出席昨日在廈門舉行的「2016兩岸經貿交流合作與發展論壇」時表示，「十三五」時期，大陸將逐步形成立足周邊、輻射「一帶一路」、放眼全球的高標準自貿協定。大陸台企可以借大陸搭建的自貿網絡，有效開拓相關國家地區市場，提高產品全球競爭力。

完善經貿關係 齊增競爭力

由商務部、國台辦主辦的此次論壇共有兩岸學界、政界和業界代表兩百餘人參加，主要探討「十三五」規劃下兩岸經貿交流新機遇。王受文指，「十三五」時期，大陸將着力完善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的體制機制和發展方式，健全對外開放新體制、完善對外開放佈局、促進消費結構升級，在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上，以互利共贏方式深化兩岸經貿合作，增進兩岸同胞福祉。

王受文表示，今後將多渠、多層次地建立和完善維繫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交流渠道，實行「經貿團體搭台唱戲」，鼓勵地方政府「築巢引鳳」，為台資企業發展提供更好的經營和融資環境，推動大陸台企就地轉型升級，投資中西部地區，並在先進製造業、生產性服務業和生活性服務業等領域繼續深化合作水平，共同提高全球競爭力。

台商機遇廣 籲深化兩岸合作

國台辦經濟局副局長鄭慷認為，大陸經濟已完成了量的積累，在繼續向中高端邁進的同時，韌性好，潛力足，並在進行供給側改革等多方位的發展，台商在此大背景下仍然有重大發展機遇。鄭慷鼓勵更多台灣經濟界人士到大陸發展，在競爭中達到互利雙贏目標。

台灣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鑑在會上呼籲更多大陸工商界人士和遊客到台灣考察觀光，台灣企業界繼續到大陸投資發展。台灣中信創投最高顧問王志刚表示，兩岸可在醫療、養老、嬰孩服務、金融服務、綠色能源以及更為重要的自貿試驗區建設等方面展開更加深入的合作交流。



■「十三五」規劃給兩岸經貿交流帶來的新機遇，受到眾多台灣各界人士肯定。 記者蔣煌基 攝

基本工資調漲 月薪增至5215元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勞動部」昨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後決議，月薪部分從現行20,008元(新台幣，下同，約合港幣4,966元)，調至21,009元(約合港幣5,215元)，漲幅5%；時薪部分，10月1日起先由120元調升至126元，2017年1月1日與月薪同步調升至133元。

綜合台媒報道，此次會議，勞方代表7人全部出席，資方則出席2人，儘管勞資雙方出席比例懸殊，但仍達到法定人數順利開會，經過5個小時左右的會議，做出上述決議，之後將提報「行政院」決定。

會前多個勞工團體和勞方代表在現場抗議，要求月薪跟時薪必須雙雙調升。台灣勞工陣線希望基本工資月薪可以調升至26,300元，時薪為163元，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及購買力；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則表示，台灣基本工資在2007年就應該調升至21,886元，2016年則應該要大幅提升，月薪為27,974元，時薪為177元。